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0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2019年7月16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令其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24,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彼等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均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後，議決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國籍、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謹啟

2020年5月15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50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在中國電鍍工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註冊成立起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茂」）註冊成立起，張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電鍍工業園區建設及營運。於2017年11月，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惠州金茂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開發湖北荊州項目進行合作。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張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720,000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47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朱和平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朱先生在電鍍行業(包括就中國電鍍工業園區實施業務戰略以及建設及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朱先生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自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主要從事各種產品貿易，包括消防設備、針織品及皮革製品。其後，朱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及自2007年5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博羅縣金昌及惠州金昌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廣東惠州園區的總經理。在其領導下，廣東惠州園區於2015年1月獲中國表面工程協會電鍍分會認可為中國電鍍示範園區。於2015年9月，朱先生獲委任為天津濱港園區總經理，其後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朱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甘肅省金城聯合大學取得業務管理文憑。於2018年5月，朱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授予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朱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

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旭江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在整體業務管理擁有逾41年經驗。透過彼於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李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惠州金茂的最終股東，彼監督惠州金茂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自1979年起擔任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整體管理(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於2011年12月擔任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南城區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香港東莞南城同鄉會會長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東莞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2007年榮獲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頒授的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百名傑出人物獎。李先生完成小學教育。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39,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金尚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少波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在會計、資產評估以及合併及收購諮詢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多家中國審計及資產評估公司的執行職位及多家跨國公司中國或香港分公司的企業顧問，負責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01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惠州德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負責獨立審核工作及資產評估。

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陝西省紡織工業公司職工大學)取得管理文憑。於2001年12月及1997年5月，黃先生分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估值師。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黃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4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簡先生在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辦簡松年律師行，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級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在香港作為律師執業。

簡先生分別自201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30日起生效。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自2017年1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35)。

簡先生於1979年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碩士文憑。

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簡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7月擔任太平紳士，由1985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沙田區議會議員。簡先生亦由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並由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港廣東總會常務副主席。

簡先生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工作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7月16日開始至2022年7月15日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簡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曉岩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分別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清華—伯克利深圳學院(TBSI)教授。李先生為先進水源及廢水處理及廢水資源回收的固液分離、膜過濾及納米技術方面的專家。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90年6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8月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4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授傑出青年海外研究員獎，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一等科研傑出成就獎(科學技術)及於2014年的二等國家自然科學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工作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7月16日開始至2022年7月15日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引泉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由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的董事，由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亦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6月及2018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前，李先生由200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招商局集團。在此期間，李先生分別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金融服務、資料科技及人力資源。李先生亦由198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中國農業銀行，在北京總部以及銀行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的多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於任職香港上市公司期間，李先生所履行職責包括監督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涉及各類受上市規則規管之交易。李先生已在以下範疇取得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i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料。此外，李先生亦在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及交接有關監督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財務報表之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亦自2017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全國人大代表的香港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工作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7月16日開始至2022年7月15日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中撥付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購回之影響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如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7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就本公司所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梁洪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張梁洪先生及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2.75%增加至約47.50%。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張梁洪先生(即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過往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7月16日至31日	1.3	0.9
8月	1.26	0.91
9月	1.01	0.77
10月	0.95	0.8
11月	0.85	0.75
12月	0.81	0.7
2020年		
1月	0.75	0.6
2月	0.8	0.66
3月	0.6	0.445
4月	0.66	0.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56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張梁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少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曉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0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至8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